

擁有來路不明的藥，會被懲罰嗎？轉送來路不明的藥給別人會有什麼法律責任？

文:張靜如（認證法律人）· 健康·醫療·銀髮族 · 2025-10-17

本文

日前某知名網路賣場販售異位性皮膚炎的免疫抑制劑，但該產品並非我國核准藥品^[1]，主管機關衛福部食藥署稱該賣家違反藥事法，可能涉及相關刑責。但如果是自己個人擁有，沒有販售，或以贈送方式給別人，會不會有相關的法律責任？非我國核准的藥品是否就是偽藥及禁藥呢？

一、什麼是偽藥？什麼是禁藥？

人類用藥的相關規範規定在藥事法中^[2]，只要是能夠用於診斷、治療、減輕或預防人類疾病或足以影響身體結構及生理機能的製劑便是藥品^[3]。

（一）什麼是偽藥？

正因為藥品足以影響人類的身體結構及生理機能，所以不允許擅自製造，必須經過核准才可以製造，未經核准製造就可能被認定為偽藥；即便經過核准製造，藥品的有效成分名稱，也必須與核准相同，不可以任意抽換或摻雜其他成分，也不可以塗改或更換有效期間，否則就屬於藥事法第20條規定的偽藥^[4]，以確保藥品的療效。

（二）什麼是禁藥？

此外，如果是衛福部明令公告禁止製造、調劑、輸入、輸出、販賣或陳列的毒害藥品，或未經衛福部核准擅自輸入的藥品，更是藥事法第22條所稱的禁藥^[5]。

讀者需留意的是，雖然是未經核准輸入的藥品，但若是旅客在規定的限量內攜帶進口^[6]，並只供自己使用，則不屬於禁藥的範圍。例如常見國人到日本旅遊帶回合利他命^[7]維生素B群等藥品，雖然沒有向主管機關衛部申請輸入許可，但因為是自行攜帶回來自用，且要在規定的數量內（像是合利他命這種非處方藥是每種最多12罐，所有非處方藥總量最多36罐）才可以。若攜帶超過限制數量的自用藥入境，將可能被要求提出輸入許可證，否則將被丟棄或退運^[8]。但如果是衛福部明令公告禁止輸入的，仍屬禁藥，無論數量多少都不可以隨行輸入。

二、持有、販賣或轉送偽藥、禁藥，會有什麼法律責任？

(一) 可能觸犯藥事法規定

來路不明的藥很有可能屬於偽藥或禁藥，單純持有偽藥、禁藥，目前藥事法並無直接的處罰規定。然而，若販售、轉送^[9]偽藥或禁藥，則有可能觸犯藥事法第82條、第83條規定，而面臨有期徒刑、拘役和罰金等刑事責任^[10]。

實際案例中，便會有民眾誤信療效，自己在網路上購買含有禁藥成分的國外藥品，從國外寄運至臺灣而成立過失輸入禁藥罪^[11]；或是未經許可從國外輸入藥品來贈送給親友，而成立過失輸入禁藥罪^[12]；或有民眾想賺價差，未經核准自行從國外網購藥品後上網販賣，而成立販賣禁藥罪^[13]。這些情況都已違反藥事法第82條、第83條規定，而必須負擔刑責，讀者在網路開心消費之餘，還需留意相關的規定，以免觸法。

(二) 可能同時涉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此外，擁有或贈送禁藥，除藥事法外，可能同時涉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規範，因為經過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公告的毒害藥品，往往可能同時屬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中所稱的毒品，所以實際案件中，必須同時考慮「藥事法」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規定。但為便於理解，本文僅處理涉犯「藥事法」禁藥部分，而不討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特此說明。

三、結論

來路不明的藥可能是沒有經過衛福部核准而擅自製造、輸入的偽藥、禁藥。

雖然單純持有偽藥或禁藥，藥事法目前並無直接的處罰規定，但若讀者從國外網路上購買來路不明的藥運送至臺灣、或將未經核准的藥品販賣他人均可能被認定為違反藥事法的規定，而須面臨刑事責任。因此，建議讀者切勿任意銷售、轉送來路不明、未經核准的藥品，以免觸法，也保障自身與他人的健康。

註腳

[1] ETtoday新聞雲 (2025) , 《蝦皮賣場竟販售異膚免疫抑制劑 食藥署：涉賣偽禁藥最重可關7年》, (最後瀏覽日：2025/07/25) 。

[2] 本文僅處理藥事法的人類用藥，動物用偽禁藥另有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相關規範，本文暫不處理。

[3] 藥事法第6條：「本法所稱藥品，係指左列各款之一之原料藥及製劑：

- 一、載於中華藥典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其他各國藥典、公定之國家處方集，或各該補充典籍之藥品。
- 二、未載於前款，但使用於診斷、治療、減輕或預防人類疾病之藥品。
- 三、其他足以影響人類身體結構及生理機能之藥品。
- 四、用以配製前三款所列之藥品。」

[4] 藥事法第20條：「本法所稱偽藥，係指藥品經稽查或檢驗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一、未經核准，擅自製造者。
- 二、所含有效成分之名稱，與核准不符者。
- 三、將他人產品抽換或摻雜者。
- 四、塗改或更換有效期間之標示者。」

[5] 藥事法第22條：「

I 本法所稱禁藥，係指藥品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一、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明令公告禁止製造、調劑、輸入、輸出、販賣或陳列之毒害藥品。
- 二、未經核准擅自輸入之藥品。但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人員攜帶自用藥品進口者，不在此限。

II 前項第二款自用藥品之限量，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公告之。」

藥事法第39條第1項：「製造、輸入藥品，應將其成分、原料藥來源、規格、性能、製法之要旨，檢驗規格與方法及有關資料或證件，連同原文和中文標籤、原文和中文仿單及樣品，並繳納費用，申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查驗登記，經核准發給藥品許可證後，始得製造或輸入。」

[6]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2025），《入境旅客攜帶自用藥物限量表》。

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第4條第2項：「入境旅客攜帶自用之農畜水產品、菸酒、大陸地區物品、自用藥物、環境及動物用藥應予限量，其項目及限量，依附表之規定。」

[7] 含維生素的產品是屬於藥品或食品，會依該產品標示的「每日用量」而定，可以參考衛生福利部《含維生素或礦物質之口服藥品基準表》；常見的合立他命由於超過前述基準表所規定的劑量，因此屬於藥品。

三立新聞網（2023），《國人赴日帶藥品！食藥署曝維他命、眼藥水最夯「合利他命」其實是藥》。

[8] 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第17條：「入境旅客攜帶進口之行李物品超過第四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規定之限制範圍者，應自入境之翌日起二個月內繳驗輸入許可證或相關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或證明文件，或將超逾限制範圍部分辦理退運，或以書面聲明放棄；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一個月；屆期未辦理者，依關稅法第九十六條規定處理。」

財政部關政司台財關第840585158號令（1995/10/3）：「根據前開意旨，現行藥事法第22條第2款但書既規定許可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人員攜帶自用藥品進口，貴署及財政部亦曾公告『旅客或船舶、航空器服務人員攜帶少量自用藥物進口限量表』及『入境旅客攜帶少量自用大陸土產限量表』（編者註：現行『入境旅客攜帶自用之農產品、菸酒、大陸地區土產、自用藥物及環境用藥限量表』），故旅客或船舶、航空器服務人員攜帶自用藥物進口，其攜帶進口之藥物，即非禁藥，其行為除非超越自用之目的，而為販賣等行為，若僅數量超過前開公告之限量表，尚難論以藥事法第82條、第83條之罪。」

[9] 把禁藥轉送、贈送給別人的舉動，就可能落入藥事法第83條「供應」的範圍，例如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3年度醫訴字第4號刑事判決：「(8)被告甲○○就附表二編號3、12、13號所為，係犯修正前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甲○○與乙○○為舊識，故知悉其患有甲狀腺癌及肝腫瘤。子○○於103年5月17日將尚未施打之5支屬禁藥之上開針劑退還予甲○○後，甲○○思及可贈與予乙○○，遂於徵得丙○○同意後，聯絡至其位於臺中市○區○○○路之住處，拿取上開5支屬禁藥之針劑，並提供丁○○電話予○○○，乙○○再自行聯絡丁○○施打上開5支屬禁藥之針劑，丁○○以每次收取1,000元之代價，分5次，為乙○○施打。丙○○、甲○○、丁○○即以此方式共同無償轉讓屬禁藥之上開針劑予乙○○。」

[10] 藥事法第82條：「

I 製造或輸入偽藥或禁藥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II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III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IV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藥事法第83條：「

I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II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III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IV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11]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壢簡字第1839號刑事判決：「（一）核被告甲○○所為，係犯藥事法第82條第3項、第1項之過失輸入禁藥罪。（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應注意所輸入之物品是否具禁藥成分，竟疏未注意，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即輸入含有『Sildenafil』成分之日本藤素，有害我國藥品衛生管理，所為實非可取……。」

[12]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6年度審簡字第336號刑事判決：「查被告輸入上開合利他命強效錠共20瓶、葛根湯加桔梗共18瓶及BRON錠共40瓶，皆應以藥品管理，……；再參以被告自遭查獲時起，再三坦言扣案之合利他命強效錠共20瓶、葛根湯加桔梗共18瓶及BRON錠共40瓶乃係自己購買準備要送給親戚朋友等語，亦可見上開未經核准輸入進口之藥物，並非出於被告自用目的所進口甚明，核屬藥事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前段所稱未經核准擅自輸入之藥品，而為禁藥無誤。次按藥事法第82條第1項所謂輸入，係指由國外將偽藥或禁藥運輸進入我國領土者而言（參照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8219號判例），被告自日本地區購入上開禁藥並委託仕方公司運輸入境臺灣地區，核屬輸入禁藥之行為。是核被告所為，係犯藥事法第82條第3項之過失輸入禁藥罪。」

[13]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中簡字第172號刑事判決：「主文：○○○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販賣禁藥罪，處有期徒刑5月。……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明知於國外地區購入之藥品，應依藥事法規定向行政院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申請查驗登記，經核准發給藥品許可證後，始得輸入、陳列及販賣，如未經核准擅自輸入，係屬於藥事法第22條所稱之禁藥，竟基於販賣禁藥之犯意，於民國113年間，未經主管機關衛福部許可，從日本輸入應以藥品列管之『日本クレマエースEXP（KUREMA ACE EXP）』維他命口服製劑（每罐270錠裝）商品，在蝦皮購物網站使用帳號blueken3777之賣家名稱『BLUE CAT 藍貓日本代購』刊登廣告，將上開商品以每罐新臺幣775元，販賣予不特定買家。嗣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藥物安全處人員於113年8月21日下單購得『クレマエースEXP KUREMA ACE EXP』1盒為證，並查知上情。」

延伸閱讀

張靜如（2022），《可以販賣出國帶回的藥品嗎？》。

鍾秀璋（2022），《出國帶回的藥品放到網拍上，為什麼會被衛生局處罰？》。

標籤

➤ 藥事法, 偽藥, 禁藥, 藥品, 輸入許可